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09-10號文件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參考文件

應主席在2009年11月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特此擬備本參考文件來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牌照以准許提供電視節目服務，藉此方便就《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第13C(4)及(5)條進行商議。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

2. 在《廣播條例》下有4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本地免費")牌照¹；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本地收費")牌照²；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下稱"非本地")牌照³；及
 -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其他須領牌")牌照⁴。
3. 任何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須以指明格式呈交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廣管局須考慮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根據《廣播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負責批給

¹ 根據《廣播條例》第2(1)條所界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指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 000個住宅或酒店房間組成的觀眾在香港免費接收，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

² 根據《廣播條例》第2(1)條所界定，"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指擬供或可供超過5 000個住宅或酒店房間在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

³ 根據《廣播條例》第2(1)條所界定，"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指除符合其他說明外，亦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

⁴ 根據《廣播條例》第2(1)條所界定，"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指除符合其他說明外，亦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5 000個住宅或酒店房間組成的觀眾在香港接收，或擬供或可供酒店房間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牌照的當局，而廣管局則是負責批給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牌照的當局。

發牌準則

4. 《廣播條例》除訂明例如關乎建議持牌人的某些要求外(包括類似條例草案擬議第13C(4)(a)及(5)條所載的"適當人選"要求⁵)，並無就相關發牌當局(不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在根據《廣播條例》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應顧及的事宜(發牌準則)訂定條文。然而，廣管局已發出4套指南⁶，為有意向廣管局(作出建議的當局)申請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牌照及有意向廣管局(發牌當局)申請非本地或其他須領牌牌照的人士，簡介規管架構、基本申請要求及手續。

5. 指南所載列的發牌準則因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類別而異。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第5.1段，廣管局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而在審核申請書時，將考慮的因素⁷包括——

- (a)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
- (b) 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
- (d) 技術可行性及服務質素；
- (e) 開展服務；
-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 (g) 為本地廣播業、觀眾／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及
-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上述準則大體上類似條例草案擬議第13C(4)(b)至(i)條所載列的準則。請委員瀏覽 <http://www.hkba.hk/cn/tv/application.html> 所載的申請指南，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⁵ 《廣播條例》第21條。

⁶ 關於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牌照的申請指南是根據《廣播條例》第4(2)(a)條發出的；而關於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牌照的申請指南則是根據《廣播條例》第4(2)(b)條發出的。

⁷ 申請指南第5.2段訂明，所載列的準則可能會視乎情況不時修改。

酌情權

6. 正如上文第3段所述，《廣播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廣管局批給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同樣地，《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此等條文皆沒有提及該權力的行使是酌情決定的。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擬議第13C(4)條中對"酌情權"的提述，會否使《電訊條例》第13C(2)條所賦予藉以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權力變成屬酌情性質。

7. 請委員注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1(1)條規定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發出、批給、發給或續發任何牌照、政府租契、權限、批准、豁免或許可證，獲授該權力的人有權酌情決定發出、批給、發給或續發，或拒絕發出、批給、發給或續發該牌照、政府租契、權限、批准、豁免或許可證。"

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電訊條例》第13C(2)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有權酌情決定批給或拒絕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條例草案擬議第13C(4)條的目的，僅為就發牌當局在行使其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作出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11月19日